

# 最高奖励15万元,快来申请!

## 西樵镇文体活动及文体设施建设奖励实施细则解读

扒龙舟、看大戏、赏表演……国庆假期,西樵32个村居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除节假日外,村居在日常生活中也经常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大大丰富了市民街坊的文化精神生活。今年西樵重新修订《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文体活动及文体设施建设奖励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西樵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和场所设施建设,共建和谐友爱社会氛围。本期一起来了解一下。



樵泰社区青少年们学习葫芦丝。梁转明供图

### 一、奖励范围

#### (一)文体活动类

1.文化项目。从群众需要出发,结合社区实际组织的不同类型的文化项目:如学习型、群众性文化娱乐项目等。

2.体育活动项目。鼓励全民参与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开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健身操等各类体育活动、比赛或趣味运动会。

3.新兴领域活动项目。适应西樵经济发展的特点,围绕社会需要和群众需求开拓文体活动领域。

#### (二)文体设施建设类

1.文体活动场地的修建、改建及新建。包括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路径、健身房、阅览室等专项活动场室,以及带有公益性并独立建设、有

专人管理、定期开放、设施齐备的文体活动场所。

2.文体器械设施的添置。包括乒乓球台、篮球架、图书架、图书、文体专用电脑、乐器、户内外健身器材等。器械的添置不受场地限制,既可添置在独立专项场室,也可放置在其它功能的场室上,如村居的文化室、公园、村中空置的闲地等。

### 二、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以各村(社区)、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且注册地址在西樵镇域范围内的文化体育类社团为申报主体。村小组或经济社项目、社会团体

与村(社区)合作的项目均以村(社区)为申报单位。各村(居)小组或经济社开展的文体活动由其所在村(社区)统一集中申报;多个村(社区)联合举办的活动由活动承办所在地村(社区)为申报单位。

#### (一)文体活动项目类申报方式与受理时间

申报单位须在活动开始前5天内,填报《西樵镇文体活动项目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单位的身份证明材料(如机构代码证等)、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上交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若申报单位为村(社区)的,须同时将计划举办的活动信息上传

到南海文化云系统,否则该活动不纳入到补贴范围内。

实施单位按项目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要求和计划安排,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在完成活动项目后7天内,实施单位须向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西樵镇文体活动项目验收表》、活动总结及活动开展相关情况说明、合法合规的资金使用单据(复印件)、相关项目的图片及音像资料。报送表格既要上交盖有公章的原件,又要提交一份电子文档。逾期递交申报和验收材料,不予受理。

#### (二)文体设施建设类申报方式与受理时间

文体设施建设申报时间分上下半年各一次,分别于每年5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向镇评审委员会提交《西樵镇文体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验收表》《西樵镇文体器械设施购置申报表》,项目建设方案(包括用地批准文件、报建文件、功能设置、投资预算)、购置合同,报送的表格既要上交盖有公章的原件,及提交一份电子文档。在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申报单位须上交招投标等资料(复印件)并提请评审委员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根据审核的项目金额,并以审核的建设单据、购置单据为凭证(交复印件),按比例发放奖励金。

### 三、奖励标准

#### (一)文体活动类

根据申报项目的规模,直接参与人数、间接参与人数、档次、资金开支额度、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定,奖励分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五个等级。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已由镇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此项奖励;文体活动奖励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50%。文体活动奖励每季度审核,每半年发放一次。

#### (二)文体设施建设类

文体设施建设和文体器械设施购置项目,按照投资总额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奖励,具体为:该项目投资金额小于10万元按投资金额15%比例实施奖励;投资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小于20万元按投资金额20%比例实施奖励;投资金额大于等于20万小于30万元按投资金额25%比例实施奖励;投资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按投资金额30%的金额比例实施奖励。投资金额实际结算数低于中标金额的,以实际结算数按比例实施奖励;实际结算数高于中标金额的,超出部分经镇管理部门审核后,以实际结算数按比例实施奖励,否则超出部分不予奖励。每个项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整理/何泳谊  
供稿 黎荣昌

# 专项整治房产中介 查处十类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时间从今年9月至2020年6月,重点针对未备案及群众投诉集中的中介机构

自上个月起,西樵镇房管所全面对镇内房地产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房地产中介机构在交易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根据上级关于开展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结合扫黑除恶、“个转企”等工作,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针对未备案及群众投诉集中等的中介机构,整治时间从今年9月至2020年6月。截至9月20日,西樵镇房管所已巡查镇内房地产中介机构28家,针对巡查中发现部分中介机构存在信息公示不完善、违规宣传、没有与业主签订委托销售合同等问题,已督促相关负责人进行整改,共发出巡查整改通知12份;针对



西樵开展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供稿人供图

未备案的中介机案,督促其进行备案,共发出备案告知书10份;同时针对部分个体工商户性质的中介机构,积极宣传“个转企”优惠政策,鼓励其进

行转型升级。西樵镇房管所将继续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巩固整治成效,进一步净化房地产中介市场。

### 十类违法违规行为:

- 1.发布虚假房源信息,造谣、传谣、炒作不实信息,隐瞒影响住房出租的重要信息,诱骗群众租房。
- 2.对当事人隐瞒真实的住房租赁交易信息或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赚取住房出租差价。
- 3.违规收费,收取未明码标价的费用。
- 4.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包括违规提供租金消费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 5.通过中介机构成交的住房租赁交易合同,未按规定备案。
- 6.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游离在监管之外,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押金、租金及其他

保证金或预定金的“黑中介”。

- 7.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为不符合安全、防灾标准的房屋提供租赁经纪服务。
- 8.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为购房人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交易税费。
- 9.泄露、出售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10.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信息及其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整理/何泳谊  
供稿 余建加